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企业诚信体系评价指标——两网融合企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标准要求及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1	1、基础条件 (25)	1.1基础证照	5	1、有营业执照，缺少营业执照扣5分； 2、是否按照再生资源管理办法要求有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并且备案信息与营业执照内容一致，缺少备案扣5分，信息不一致酌情扣1-3分； 3、营业执照与实际地址一致，存在信息不一致扣3分； 4、如从事企业端金属回收服务，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如不具备，扣5	现场资料审核
2		1.2信用记录	5	1、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失信记录，发现有失信记录的，扣3分； 2、企业在信用征集系统和有关行政部门的信用记录中无失信记录，发现有失信记录扣3分；	现场资料审核
3		1.3纳税规范性	5	纳税信用评级A级以上不扣分，B级扣2分，无评级相关信息扣5分；	法人一证通登入税务打印出来备审核
4		1.4负面报道及投诉	5	发生环保污染，服务不规范，市民投诉等负面报道，发生一次扣1分	后台资料查询
5		1.5用地规范性	5	经营办公地（房）采用市政规划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临时用地或市场化租赁形式等，土地需提供企业自有产权证，或有效租赁合同，如无扣5分。	现场审核
	2、回收品种及利用去向 (20)	2.1经营类别	0	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实际经营情况，如发生选项（3），则后续题目均自动为0分，测评人员不进行后续题目现场打分。（1）有场地经营；（2）无场地经营（合同收购）；（3）未经营。	现场审核，记录项
6		2.2回收品种	0	根据《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中回收类别，记录该企业回收品种，可多选。（1）废旧金属（2）废塑料（3）废纸（4）废橡胶（5）废玻璃（6）废旧棉织物（7）废弃电子电器产品（8）易污染环境产品	现场勘察，记录项
7		2.3依法经营	10	未发生收购公安部们明令禁止和其他政府部门规定的不得回收的物品，现场勘察发现上述行为，扣10分；当年度发生相关行为，存在处罚记录，每发现一次扣2分。	现场勘察
8		2.4利用去向	10	每一类回收去向清晰，均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合同、销售台账、转移备案或审批证明，发现一类无清晰去向扣5分。	现场勘察

9	3、现场运营 (25)	3.1场地布局	3	场地需有平面布局设计, 有交投、分拣、打包、存储四个区域划分, 未明确四类区域划分, 布局混乱扣3分, 部分区域混用, 酌情扣1-3分;	现场勘察
10		3.2规范堆放	3	再生资源物品按品类堆放整齐, 稳固, 堆放存在、混合、不整齐、不稳固等情况酌情扣1-3分。	现场勘察
11		3.3分类标识及存放	3	堆放区域对玻金塑纸纺五大类进行分类存放, 标识清晰。未进行分类存放扣3分; 标识不明确、不清晰扣1-3分。	现场勘察
12		3.4三合一现象	5	分设生活、居住、作业区域, 如发现上述区域未分隔, 存在“三合一”现象扣5分。	现场勘察
13		3.5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持有技监部门颁发的操作证, 无操作证扣3分。	现场勘察
14		3.6计量器具规范	3	计量器具定期由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并取得合格证书, 无合格证书级合格证书逾期扣3分;	现场勘察
15		3.7管理台账规范	3	根据协会要求对回收、经营活动进行台账记录, , 如无记录, 扣3分, 记录不完整酌情扣1-3分;	现场勘察
16		3.8投诉电话公示	2	厂区明显位置, 公示本企业及上级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无公示扣2分。	现场勘察
17	4、环境影响及评价 (20)	4.1再生资源加工环评资格	20	从事再生资源加工企业, 应提供规范环评报告, 并根据环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1、能提供正规环评报告, 无环评报告扣20分; 2、环评报告中未体现金属加工、塑料加工、电子废弃物加工资格, 但现场发现从事相关生产, 发现一类扣10分。3、污水处理、场地防尘、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噪声管理方面需符合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 如环评报告中无相关内容, 或不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每发现一项扣5分。	现场审核 现场勘察
18		4.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环境管理	20	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 应符合下述要求, 1、对不宜列入再生资源的垃圾及时清理, 投放至专用收集设施, 并具有正规处理渠道, 无正规处理渠道证明扣5分, 未及时清理, 规范存放扣3分; 需提供污水排放纳管许可, 不能提供扣5分; 无防尘设施, 造成环境影响扣5分; 提供噪声监测合格证明, 无相关证明扣5分; 如涉及危险废物的, 应提供危废去向证明, 如不能提供扣5分。。	现场审核 现场勘察
19	5、消防及安全 (10)	5.1消防器材及规范	6	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无消防器或无效器材, 扣6分; 企业应提供消防器材定期巡检台账, 无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充分, 扣1-3分。	现场审核 现场勘察
20		5.2安全标识	4	在易产生安全消防事故的工种, 场地和禁止的行为没有明显的安全标识, 如无标识扣4分, 部分缺失扣1-3分;	现场勘察

21	6、两网融合相关要求 (10)	6.1回收服务点设置	5	根据政府要求，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合理设置面向市民的回收服务点，未设置扣5分，回收点面积、服务模式等不符合政府相关要求，酌情扣1-3分；	企业提供汇报计证明材料至协会，包含回收点基本信息、照片等。
22		6.2五公开、一佩戴	5	回收点公开回收人员、回收品类、回收价格、投诉电话、便民服务热线，缺少一项扣1分。	企业提供照片证据至协会
23		6.3回收服务规范	5	按照预约时间上门服务，发生未按预约时间提供服务的，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定向回收协议未按约定执行，执行率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证明材料至协会。
24	7、加分项 (10分)	7.1专利及知识产权	2	企业有生产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提供证明材料，加1分。	现场审核
25		7.2正向媒体报道	2	有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优化、社会公益服务等相关正向媒体报道，提供证明材料，加1分。	现场审核
26		7.3互联网+能力	1	企业有信息化技术平台或应用信息化服务等，加强内部管理或提供社会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加1分。	现场审核
27		7.4信息化平台建设	2	企业自行建设或根据政府要求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对企业回收业务进行智能化管理，加2分。	现场审核
28		7.5科普教育支持	3	企业场地内建设科普教育场馆或功能，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循环经济等科普教育活动，加3分	现场审核

备注：存在加工利用业务的回收企业按照4.1进行打分，进从事回收服务的企业按照4.2进行打分。

